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莫静怡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莫静怡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均合法有效，公司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莫静怡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宪铎、王雍君、惠丽丽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